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月刊)

准印证号: 曲新出(2020)准印证字QC20004号

2020年第4期

(总第266期)

编委主任 李金林
编委副主任 段庆东
编委成员 吴晓青 李玉峰
张祖林 徐兴朝
黄光耀 徐俊先
周 洲 柏朗坤
颜叶艳 孙用坤
韩雅娟 段惠萍
李 杰 宋勇泉
姜泽专 尹富敏
刘文字 计吉生
陈云书 朱意航
尹朝良 尹白云
张红臣

主 编 李金林
副 主 编 段庆东
责任编辑 李 杰 阳 春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219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目 录

曲政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
行动计划的通知..... 2

曲政办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年学习选题计划》的通知..... 8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
通知..... 20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知..... 32

大事记

..... 43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加快 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行动计划的通知

曲政发〔2020〕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曲靖市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7日

曲靖市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行动计划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为集中解决好全面小康进程中的突出短板和弱项，跑好全面小康“最后一公里”，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行动计划的通知》（云政发〔2020〕1号），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硬任务，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一）落实义务教育保障。坚决补齐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各学段学生教育扶贫资助三项短板，确保贫困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有学上、上好学”。加大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四步法”实施力度，健全系统完善的控辍

保学网格化动态管理机制，紧盯会泽县和宣威市2个深度贫困县，确保“应入尽入、应返尽返、应保尽保”。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着重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启动沾益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试点工作。落实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惠民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教育资助资金，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实现应助尽助。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配套建设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特岗计划”的县（市、区）通过该计划招聘教师占比不低于90%，基本满足深度贫困地区学生和留守儿童就学需求。按照“一生一案”的要求，落实留守儿童普查登记制度，精准帮扶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留守儿童。保

障好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随迁子女转移就学。全市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全市9个县(市、区)全部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目标。(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扶贫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落实基本医疗保障。实现贫困人口病有所医、大病重病后基本生活有保障。将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制度保障范围，对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实行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缴费财政按每人180元标准给予定额资助，做好外出就业贫困人口医疗保障转移接续，实现农村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100%参保，医疗救助100%覆盖。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降低大病保险起付线、取消封顶线，提高报销比例。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确保全市所有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全部达标。落实28种特慢病门诊费用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落实住房安全保障。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住有所居、住房“安全稳固、遮风避雨”。完成因动态调整新增的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全面启动实施抗震安居工程。实施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加快会泽县城大型集中安置点建设扫尾工作，着力补齐全市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确保全市搬迁群众2020年6月底前全面搬迁入住。做好搬迁贫困群众权益保障和后续扶持等工作，加强安置区社区管理和服 务，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脱贫。(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扶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 全面实现农村贫困人口饮水安全。在2019年全市贫困人口饮水安全已全部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排查饮水安全不达标贫困人口，及时解决农村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同步解决贫困地区非贫困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配套建设供(饮)水设施。建立健全饮水工程运行维护长效机制，落实管护主体、维护资金，确保饮水工程长期发挥效益。(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聚焦薄弱环节，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五) 打赢蓝天保卫战。巩固提高空气质量，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实施蓝天保卫专项行动计划，深化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区域联防联控，推动全市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强化重点行业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进一步加强对火电、钢铁、水泥等企业治污设施的监管，积极推进重点企业自愿性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加强工业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有序开展全市焦化行业产能置换工作，推动越钢、双友转型升级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完成涉及产能置换工作生产装置拆除及新建项目的验收工作，加快推动火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落实秸秆燃烧管控，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持续开展城市扬尘、露天矿山、柴油货车污染等综合整治，确保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7.5%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六) 打赢碧水保卫战。打好牛栏江南盘江北盘江水系保护修复攻坚战，治理城市黑臭水体，加强水污染防治，保持全市水质持续改善。全市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完成宣威

市、罗平县、师宗县、陆良县、会泽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聚焦水源地攻坚战和水体达标治理，开展“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综合整治，持续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加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力度。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金沙江牛栏江流域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0%以上。纳入国家、省考核的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达到81.8%以上，消除劣V类水体。（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七）打赢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污染防控和修复，加强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保障好人居环境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地污染状况调查，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污染源监管，在会泽县严格执行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持续推进曲靖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处置。2020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76.4%，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12%。初步建立废旧农膜重点县、重点作物、重点区域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全市废旧农膜回收率达85%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开展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持续加大集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力度，适时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巩固提升“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等多种农村垃圾治理模式，全市新建乡镇集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51座，日处理规模1301吨。将农村水环境

治理纳入河（湖）长制管理，继续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全市乡镇镇区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4座，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旅游特色型、美丽宜居型村庄以及牛栏江流域流经村庄、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大力推进“厕所革命”，改造提升乡镇（镇区）公厕50座、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433座，改造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21.12万座，实现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85%以上。每个县（市、区）至少选取10个自然村作为示范点，科学合理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基本解决村庄私搭乱建和环境脏乱差等问题，实现“有新房有新村有新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聚焦重点领域，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

（九）强化基本公共教育。推动基本公共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实施普通高中建设项目，新建普通高中5所，新增普通高中学位11472个，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0%以上。稳定中等职业规模，推进职业教育园区（中心）、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统筹管理和调配区域内职业教育优质资源。基本普及学前教育，推进“一乡村一公办”幼儿园建设，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85%以上，新建幼儿园100所，普惠性幼儿园比例达80%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强化基本医疗卫生。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深入实施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晋级行动计划，2020年每

个县拥有 1—2 所县级公立医院，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 6 张左右，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的目标。补齐基层卫生各类人员总量短板，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2.2 人。建立健全市、县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启动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落实家庭医生签约付费工作，符合规定的家庭医生签约应由医保基金按人均 12 元支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一）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聚焦道路、电网、田地、通信，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健全管理养护运营长效机制，到 2020 年实现农村公路管理率达到 100%。在全面完成建制村通硬化路的基础上，加快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到 2020 年基本完成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的安全隐患治理。有序推进深度贫困县 50 户以上不搬迁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农村公路建设进一步向自然村延伸。进一步健全农村公路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实现有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通邮率达 100%，基本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在贫困地区实施中低产田改造。加快推进 9 个县（市、区）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全面达到国家“两率一户”指标要求，全市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 99.83%。加快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实现全部行政村光纤网络接入能力达 100Mb 以上，无线 4G 通信网络农村覆盖率达 81%。（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健全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社保兜底机制，加强对老年人、妇女、儿童等群体的关爱服务，丰富基本文化体育生活，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实行低保对象动态管理和分类救助，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照单人户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统筹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完善儿童福利院、社区儿童之家、城市养老机构、农村敬老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力争实现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 35%，实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覆盖。扎实做好全市“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力争县级以上文化馆、图书馆全覆盖，国民综合阅读率达 80.5%。启动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全面完成“十三五”县级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台站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全面推动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确保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 99%。抓好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建设，积极开展国际高原体育城市建设，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倾斜，到 2020 年，全市县级以上公共体育场（馆）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四、聚焦“六稳”，巩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大局

（十三）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推动以制造业为主的产业发展、

“麒沾马”一体化、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2020年，全市市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8.5%以上。（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四）大力稳就业促增收。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不断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下岗转岗职工、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深入实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计划，落实援企稳岗支持政策，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2020年完成农村劳动力培训42.5万人次，新增城镇就业4.37万人。认真贯彻落实《曲靖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加快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市级财政统筹，对2个县（市、区）、60个乡镇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予以支持，实现基层就业社保项目全市覆盖。继续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确保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中低收入者收入增长快于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增强忧患意识，聚焦金融、社会等重点领域，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建立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多渠道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统筹好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问题。深入开展非法金融活动整治，着力防范化解银行不良贷款风险、企业信用违约风险，确保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

风险底线。严厉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取得新突破。持续开展严打暴恐专项行动，推进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完善各县（市、区）安全生产隐患信息库，确保全年隐患治理率达到99%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曲靖银保监分局、人行曲靖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六）加快主要指标工作进度。围绕“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26项主要指标，特别是进度相对滞后的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研究与试验发展（R & D）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森林覆盖率等5项指标，精准制定工作措施，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全面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按期实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五、明确目标责任，强力统筹推进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全市一盘棋理念，把补齐全面小康短板放在工作首位，对标对表迅速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细化量化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工作内容、项目支撑、工作措施、时间节点。建立补齐全面小康短板工作责任制，将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工作纳入重点督查任务，适时通报完成情况，对完不成全面小康任务的坚决追责问责，确保全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

曲靖市补齐“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短板工作责任清单

指 标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钟 玉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研究与试验发展（R & D） 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	年 丰	市科技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杨中华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杨中华 罗世雄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森林覆盖率	刘本芳	市林草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 年学习选题计划》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0年学习选题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 年学习选题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市政府党组领导班子思想理论建设，提高思想政治素质、科学理论素养、政策法规水平，提高领导能力和工作水平，推进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学习的质量和效果，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全省县级以上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 年学习安排意见〉的通知》（云宣通

〔2020〕6号）文件精神和市委安排部署，结合实际，现制定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 年学习选题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不懈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题主线，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

精神，着力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中之重，把学习讲话精神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提高党员领导干部思想理论水平这个根本结合起来，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年目标任务结合起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实现“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奋力谱写好中国梦的曲靖篇章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二、重点选题

第一专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

主要内容：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辅助读本，进一步深刻认识这一重要思想是全党全国人民的思想之旗、精神之魂，深刻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科学理论体系、内在逻辑脉络和重大原创性贡献。通过深入学习，努力做到知其言更知其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不断在思想上有新感悟、在政治上有新升华，更加自觉地用以武装头脑、指导

实践、推动工作。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推动以制造业为主的产业发展、麒沾马一体化、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奋力开启曲靖高质量跨越发展新征程。

第二专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

主要内容：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意义，深刻汲取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最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坚持极端负责的精神，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的红线和底线，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扎实抓好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发展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安全保障。

第三专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主要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来，扛起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重大政治责任，紧密结合曲靖实际，确保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

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第四专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

主要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通过的決定，深刻把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切实强化制度意识，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带动全党全社会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确保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得到坚决贯彻落实，聚焦市域治理关键环节和具体制度，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改革导向、效能导向，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进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让发展更有质量、治理更有水平、群众更有获得感。

第五专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经济工作、统计工作的重要论述

主要内容：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新时代抓发展必须更加突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切实把党对经济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

革，健全推动发展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以项目促发展，深化“三张牌”内涵，扎实抓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着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遵循统计科学规律，深入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切实保障统计调查数据质量，不断提升统计分析研判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切实把中央、省和市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部署要求落实到位，为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科学的统计保障。

第六专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脱贫攻坚、全面小康的重要论述

主要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脱贫攻坚工作、全面小康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精神，深刻认识脱贫攻坚体现了我们党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深刻认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党向人民、向历史作出的庄严承诺，深刻理解脱贫攻坚是全面小康的底线任务和标志性指标。要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曲靖市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总攻行动方案》，高标准、高质量圆满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认真总结宣传脱贫攻坚取得的伟大成就、伟大经验、伟大精神，充分彰显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第七专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推进法治政府、法治曲靖建设

主要内容：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聚焦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全力打响“大珠江源”绿色品牌，为云南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作出曲靖贡献，深入推进全市人居环境整治，坚决守护好曲靖的蓝天白云、绿水青山、良田沃土，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系列会议文件精神，不断提高政府系统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的能力，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用法带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全面推进法治政府、法治曲靖建设。

第八专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

主要内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深刻认识意识形态工作规律，全面准确把握当前意识形态领域形势，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和新修订的《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完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干部、教育人民群众的工作体系，完善坚持正确导向的舆情引导机制，壮大网上正能量，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

第九专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历史、关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关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重要论述

主要内容：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特别是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的重要论述，深入了解党领导人民进行艰苦卓绝的斗争历程，了解党的光荣传统、宝贵经验和伟大成就，传承红色基因，永葆政治本色，保持对党忠诚，恪守人民情怀，树立历史思维，培养历史眼光，增强历史担当，做到知史爱党、知史爱国，更加自觉地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深刻认识当今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给我们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把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格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作为谋划工作的基本出发点，不断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持续担当作为、敢于斗争，更好应对变局、服务大局、开创新局，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理论、人民的理论、实践的理论、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理论，深刻揭示了自然界、人类社会、人类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为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指明了方向；深刻认识马克思主

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必须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深刻认识马克思主义是共产党人的必修课，在深入学习经典著作中体悟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始终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看家本领，提高运用科学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解决当代中国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专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主要内容：原原本本、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研读全会文件，深刻理解全会提出的一系列重大理论观点，准确把握全会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推进全会精神在珠源大地上生根发芽、开花结果。

三、工作要求

（一）把握学习重点。要深入持久地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经常性学习，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认真研读必要书目，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更加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除了学习上述重点选题外，还需列入以下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

要指示精神、统一战线、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国、全省、全市“两会”精神，《宪法》等法律法规和《党章》等党内法规制度，以及民族宗教、科技前沿等学习内容。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在具体组织学习时，将根据中央和省委、市委中心工作及有关要求，结合政府工作实际，适时调整每次学习的主题和内容，制定具体方案。

（二）注重学习效果。要深刻把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政治性思想性要求，聚焦政治学习定位，在提升学习思想性理论性上下功夫，坚持集体学习研讨为主，有针对性地邀请有关领导和专家作辅导，确保集体研讨有思考、有深度、有见地，不断提高政治意识，强化理论思维。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既向书本学又向实践学，学以致用、用以促学，着力在深化和转化上下功夫，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过硬本领和能力。

（三）强化引领示范。严格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头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曲各单位：

《曲靖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

曲靖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保障公共健康，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健康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9号）要求，结合曲靖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落

实城市人民政府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主体责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划分，加快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设施，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和公众参与机制，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以政府推动为主导，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技术、文化、教育等手段，加强宣传引导，加大财政投入，强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党员示范带动作用，引导

居民和社会各界养成自觉分类的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二)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根据曲靖市生活垃圾处置现状及发展实际，因地制宜选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设备，建设先进、适用的处理设施，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三) 属地管理、部门协同。建立市、县(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工作机制，压实属地街道、社区主体责任。建立科学的年度目标任务、配套政策和具体措施。

(四) 试点先行、逐步推广。以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为重点，选取部分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居民小区等进行分类试点，注重经验总结和推广，不断完善管理模式。

(五) 完善机制、创新发展。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规，探索建立相关激励约束、市场调节机制。

(六) 协同推进、有效衔接。加强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等环节的衔接，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

三、目标任务

(一)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1.2020年4月底前，各区编制完成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0年6月底前，各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完成三至五个城市公共机构和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任务；2020年12月底前，各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所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为全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形成可推广、

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

2.2021年底前，各区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配套体系，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闭环基本形成。

3.2022年底前，各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4.2025年底前，各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80%，其他垃圾焚烧处理率达80%，有害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二) 其他县(市)及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外区域

其他县(市)及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外区域，要结合美丽县城、安全城市、文明城市、园林城市和卫生城市等创建工作，因地制宜在公共机构、居民社区、人员密集场所和城乡结合部农村社区等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鼓励和支持乡(镇)、农村按照《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关于印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分工方案的函》(农社函〔2018〕3号)有关要求，以集镇规划区为重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分类工作目标由属地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四、工作重点

(一) 开展重点区域生活垃圾分类

1.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中央省驻曲单位、国有企业、社团组织，车站、机场、码头、公园、广场、体育场馆、演出场馆、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

商用写字楼等人员密集场所，以街道、社区为单元，按照生活垃圾“四分类法”开展强制分类，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全覆盖。

2. 其他县（市）及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外区域，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原则上参照“四分类法”开展，也可因地制宜按照“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 驻曲军队营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军地协作，参照党政机关标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夯实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基础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6部门印发的《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18〕2号）要求，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加强各级各类学校的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形成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树立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三）完善垃圾分类设施设备

1. 对现有的收运车、中转站等环卫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提升，满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基本要求。

2. 通过地方财政保障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足配齐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所需的专用设备。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参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有关规定要求，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

1. 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纸类、塑料、金属、玻璃、

包装物、纺织物、家具、家电电子产品、塑铝复合包装物等。

收处方法：根据可回收物的产生数量，设置容器或临时存储空间，实现单独分类、定时投放，必要时可设专人分拣打包。合理布局建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规划建设大件垃圾处理设施，积极探索“互联网+资源回收”模式，实现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生活垃圾分类网络“两网融合”，建立再生资源分类、回收、储存、中转、利用的信息化平台，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规范化、专业化。

2. 有害垃圾。是指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可能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弃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废矿物机油及其包装物等。

收处方法：按照便利、快捷、安全原则，设立专门场所或容器实施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的品种，应按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由有资质的环保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有害垃圾的收运和处置。医疗废弃垃圾按照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实施专业处理。

3. 厨余垃圾。是指居民日常生活及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剩菜剩饭、果皮菜叶等垃圾，主要来源为家庭厨房、餐厅、饭店、食堂、市场及其他与食品加工有关的行业。主要包括：餐饮企业，公共机构食堂在食品加工、

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农贸市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废弃蔬菜、瓜果、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垃圾。

收处方法：由餐饮企业、公共机构食堂、市场业主单位、居住区物业管理公司或街道办事处、社区配置定点专类收集容器并指导、监督居民定时分类投放。所产生的厨余垃圾由属地城市综合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厨余垃圾处理企业统一收运和集中处置。严禁将厨余垃圾直接饲喂生猪或随意倾倒。鼓励和支持厨余垃圾产生量大的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建设小型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4. 其他垃圾。是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人民团体、居民小区等在工作 and 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之外的难以回收废弃物。主要包括：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弃渣土、餐巾纸、卫生间废纸、废弃尿不湿、拖把、抹布、一次性筷子、烟蒂、大骨头、砖瓦陶瓷碎片等垃圾，城市街道其他垃圾容器内及环卫保洁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收处方法：按照属地环境卫生保洁管理规定和要求，由属地城市综合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生活垃圾处理企业统一收运。对具备焚烧处置条件的县（市、区），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扶持相关企业通过技改、扩容等方式，保障城市生活垃圾的及时处置，确保生活垃圾中的其他垃圾焚烧处理率不低于80%。对不具备焚烧处置条件的县（市、区），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垃圾填埋场的监督，

督促相关企业做好防渗漏、防塌方工作，消除生态污染、安全事故风险。

（二）统一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标识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的标准，统一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类别结构、图形符号、版面、尺寸及颜色，对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及运输车辆，统一喷涂规范、清晰的标志和标识，明示所承运的生活垃圾种类。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成立市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市、县（市、区）、街道、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组织机构和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统筹协调，制定实施方案，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部门责任

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主体责任，实行市、区、街道、社区主要领导负责制。市人民政府负责政策制定、推进和督促指导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各县（市）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强化上下联动，定期分析工作进展情况，解决存在困难和督查考核等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主体责任，结合目标任务，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加大财政投入，拓宽融资渠道，督促指导街道、社区落实具体工作任务；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制定行业标准规范，加强技术指导、监

督检查、考核评价。

（三）法律支撑

加快制定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出台相应配套管理办法，依法规范生活垃圾分类行为，明确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印发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力争在 2021 年出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管理办法。

（四）宣传教育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编制分类指导手册、宣传短片；以街道、社区为主导，通过开展“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医院、进社区、进单位”六进活动和“小手拉大手”活动，

广泛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探索“社工+志愿者”模式，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服务，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要身体力行、带头示范，积极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五）监督指导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奖惩机制，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相关考核内容；市直各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督促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责任。

曲靖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李石松 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刘本芳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金林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成 员：王得林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 波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局长

刘乔红 市文明办主任

段宏波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沈学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学智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马兴赞 市民族宗教委主任

张鑫汉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陈祖平 市民政局局长

李四荣 市司法局局长

李金熙 市财政局局长

荀建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晓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吕正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栾亚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罗 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显邦 市商务局局长

唐 玉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缪应虎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余 波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 浩 市广电局局长

王绍有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许高红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柳江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吕天敏 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主任
侯开苑 团市委书记
李鸿英 市妇联主席
李家文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杨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家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从成员单位抽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的部署要求和重要会议精神，结合曲靖市实际，制定曲靖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督促、考核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及有关部门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办公室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跟踪督促领导小组决定事项，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梳理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总结好的经验做法，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承担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负责协调处理生活垃圾分类中的具体问题、制定有关标准规范，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设施建设，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二）市文明办：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纳入文明城市、县城、单位创建活动的考核指标，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三）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按规定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理设施建设，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改进产品包装、限制过度包装，促进生产系统内部物料的循环利用，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循环经济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内部生活垃圾分类。

（五）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制定全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推动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夯实学校教育基础，加强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

（六）市民族宗教委：负责指导推进宗教场所的垃圾分类工作。

（七）市公安局：负责保障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查处破坏垃圾分类设施行为，化解处置推进工作产生的矛盾纠纷。

（八）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社区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社区居民公约内容。

（九）市司法局：负责对垃圾分类相关立法的法制审核工作。

（十）市财政局：负责垃圾分类工作的资金保障。

（十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在建设用地和空间布局上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给予保障，通过布点规划报批，预留和控制

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用地。

(十二)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管，制定有害垃圾含重金属废物的收运、储存、处理管理规范。

(十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新建住宅区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设施；督导物业公司做好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纳入物业管理企业的考评内容；督促建筑工地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十四)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汽车站、公交场站等公共交通场所的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督促公交场站、客运场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垃圾分类宣传。

(十五)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指导农村地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十六)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络的“两网融合”。

(十七)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纳入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活动的考核指标，监督、指导文化场所、旅游景区景点、宾馆、酒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星级管理评优评佳内容。

(十八)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监督指导医疗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到各类卫生创建活动中，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十九)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各类市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督促、查

处食品生产加工、食品销售及餐饮服务企业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二十) 市广电局：负责加强舆论宣传工作，组织落实新闻媒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市民广泛参与、积极支持。

(二十一) 市机关事务局：负责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督、指导工作。

(二十二) 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垃圾分类的招商引资工作。

(二十三) 市大数据中心：负责配合生活垃圾分类系统管理平台建设，提供技术、设备支持。

(二十四) 团市委：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共青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参与并组织垃圾分类志愿者服务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二十五) 市妇联：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妇联组织及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引导家庭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二十六)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主体，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落实专项经费，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有关工作。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曲靖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

曲靖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与应对水旱灾害，保障防洪安全、城乡居民供水安全、工农业生产用水安全，提高水旱灾害的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云南省防洪条例》《云南省抗旱条例》以及《云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曲靖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三）适应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曲靖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水旱灾害包括：洪涝、干旱，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导致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灾害。

（四）工作原则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防汛抗旱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统一指挥、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公众参与、军民结合的工作机制；坚持以人为本，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五）灾害分级

根据曲靖实际情况，水旱灾害均分为四级。

1. 水灾分级

（1）特别重大级水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级水灾：南盘江等重要江河发生 50 年一遇以上洪水；中型水库发生洪水漫坝、垮坝；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2）重大级水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级水灾：南盘江等重要江河发生 30—50 年一遇洪水；小（一）型水库发生洪水漫坝、垮坝；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3）较大级水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级水灾：辖区内其他重要江河发生 20—30 年一遇洪水；小（二）型水库发生洪水漫坝、垮坝；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一般级水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级水灾：辖区内其他重要江河发生 10—20 年一遇洪水；小（二）型以下蓄水工程发生洪水漫坝、垮坝等险情。

2. 旱灾分级

（1）特别重大级旱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为特别重大级旱灾：3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特大干旱（造成饮水困难人口比例高于 60%）；3 个以上县（市、区）所在城市出现供水危机，发生极度干旱。

（2）重大级旱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级旱灾：3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严重干旱（造成饮水困难人口比例达 40%—60%）；3 个以上县（市、区）所在城市出现供水危机，发生重度干旱。

（3）较大级旱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级旱灾：2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严重干旱（造成饮水困难人口比例达 40%—60%）；2 个以上县（市、区）所在城市出现供水危机，发生重度干旱。

（4）一般级旱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级旱灾：2 个县（市、区）发生中度干旱（造成饮水困难人口比例达 20%—40%）；2 个以上县（市、区）所在城市出现供水危机，发生中度干旱。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一）曲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曲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在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市防汛抗旱有关工作。

1. 市防指组成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市水务局局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水务局分管副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

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草原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广播电视局、市能源局、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市地震局、市气象局、云南电网曲靖供电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为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单位有关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2. 市防指职责

市防指主要职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市防汛抗旱有关工作；做好特别重大、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开展较大及以下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强降水防范工作，督促指导城市防洪工作；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提出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需求计划；向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报送有关信息、情况；完成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及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3.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曲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水务局。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市防办）主要职责：承担市防指的日常工作。及时掌握全市汛情、旱情、灾情，提出具体的抗洪抢险、抗旱减灾措施建议；对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进行督促，组织协调市级成员单位开展防汛抗旱具体工作，组织拟订重要江河及水库的防御洪水方案，指导

各地做好江河防御洪水方案、抗旱预案、水利工程防洪预案；及时向市防指报告重大汛情、旱情、灾情，向省防办和市防指成员单位报告和通报防汛抗旱信息。

（二）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指导协调防汛抗旱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建设计划的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灾区粮食流通管理，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管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组织保障防汛抗旱的应急通信，保障防汛抗洪抢险救灾无线电通讯系统畅通，为无通讯信号地区的防汛抢险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市教育体育局：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做好学校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学校危房的检查及隐患处理工作；提高教师和学生汛期安全防范意识，保证学生汛期安全；防汛紧急时期，负责做好师生紧急避险、转移疏散工作。

市公安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和转移。

市民政局：组织、协调水旱灾后救助工作；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发布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向市防指提供灾情信息；组织协调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

市财政局：安排防汛抗旱经费预算，会同市

水务局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防汛抗旱经费补助；审核市水务局提出的防汛抗旱经费预算，及时下拨防汛抗旱应急资金，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汛期地质灾害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指导并监督全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与运行；组织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勘察、监测、防治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水旱灾害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组织环境监测，提出生态环境保护应对措施，防范和控制环境污染及衍生灾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城市防汛抗旱工作及城市防汛抗旱规划制定工作；负责城市抗旱应急供水保障；组织、指导城市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洪排涝工作；负责城市防洪排水工程隐患检查和整改。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公路、水运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防汛工作；配合水利部门做好通航河道的堤岸保护，加强交通运输管理，确保防汛抗旱抢险运输道路通畅，协调运力运送防汛抗旱人员、物资及设备。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水旱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恢复，监督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落实灾后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种子、化肥、农药等物资的组织供应和技术指导。

市林业草原局：指导林区防汛抗旱工作，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所需木材的供应保障和汛期漂

竹、木的管理。

市商务局：加强市场监测，保障防汛抗旱物资市场供应，积极组织货源，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

市文化旅游局：指导旅游景区（点）的防汛抗旱工作。在应急响应启动后督促各地、各单位组织游客回到安全地带，并组织进行检查，协助疏导灾区游客安全转移，防止游客滞留。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向市防指提供水旱灾区疫情和防治信息，组织卫生部门和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市水务局：组织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开展重要江河流域和水库防洪规划、涉河工程建设、河道管理等工作；负责江河洪水和旱情的监测。

协调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曲靖分局负责主要江河、水库的水情及水质动态监测，及时向市防指报告主要江河、水库的水位、流量及水质情况，暴雨监测情况，做好洪水预测预报工作；负责曲靖市境内主要江河、水库的水文工作；指导防汛抢险水文技术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水旱灾害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协调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协调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工作；统一协调指挥防汛抗旱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市审计局：负责对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审计监督。

市广播电视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级电台、电视台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及时准确报道经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审定的汛情、旱情、灾情和各地防汛抗旱动态。负责播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上级部门的重要公告。

市能源局：组织协调灾区电力、煤炭、石油等重要物资供应；负责落实水电站各项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全市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和新能源等行业的防汛抗旱工作，负责防汛抗旱能源应急保障。

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全市防汛抗旱新闻发布工作，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推进全市防汛抗旱应急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指导、协调和推进防汛抗旱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促进数据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互联互通和整合共享。

市地震局：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地震活动监测情况和预报，协调震损水利工程灾害损失调查评价；做好水利工程项目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为抗震设防提供可靠依据，确保工程安全。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预测、预报和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气象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组织力量，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预报，及时向市防指及其办公室提供气象信息；适时组织实施人工降雨，

减轻旱灾危害。

云南电网曲靖供电局：负责所辖范围内供电设施的安全度汛；协调水电站（厂）执行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的防汛调度命令；积极配合地方政府防汛抢险，为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提供电力保障及灾后恢复的电力供应。

市消防救援支队：按市防指调度组织开展城市排涝、人员救援、物资抢救等应急救援工作。

（三）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市、区）地方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设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

（四）其他防汛抗旱组织

水利部门所属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施工单位及水文部门等，可成立相应的防汛抗旱组织，负责本单位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有防汛任务的重大水利水电工程及大中型企业根据需要，汛期组建临时指挥机构，负责做好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五）专家组

市、县两级防汛抗旱机构、工程管理单位、施工单位，要依托专业技术人员，组建多形式、多层次的水旱灾害应急专家组，为防汛抗旱提供决策支持和技术服务。

三、监测预警与灾情报告

（一）监测预警报告责任

市气象局：负责长期、短期、短时天气预报及雨情、旱情实时信息。

市水务局：负责统筹、调度、管理水库蓄水。

协调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曲靖分局负责洪水预报，及时报告江河、水库的水位、流量实测信息。

水库工程管理机构、堤防工程管理机构：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堤防管理机构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当水库超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机构应按照上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要加密监测水库大坝、溢洪道、输水隧洞、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运行情况，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机构应在第一时间向下游发出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的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

山洪监测预警员：受山洪灾害威胁的乡（镇）、村、组和有关单位要落实监测预警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受威胁区群众发出预警信号，同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和防汛机构，及时组织人员疏散转移避险。

（二）预警信息发布及共享

各级人民政府，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各自渠道和权限对公众发布灾害预警，并实时互相通报、共享信息。紧急情况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互联网等

渠道发布信息，通知并组织群众快速转移避险。

（三）洪水灾情、险情报告时限及内容

各地发生险灾情时要及时掌握险情、灾情，及时与当地政府办公室沟通，并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当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险情时，可以越级报告。

1. 特别重大、重大级灾情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防办要力争在 25 分钟内向市防办电话报告、50 分钟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2. 较大级灾情 30 分钟内电话报，3 小时内书面报告市防办。

初报以后灾情发展期间 3 小时一报。救灾期间一日一报，必要时按照要求加报。

3. 一般级灾情按照日常值班报送及国家防总《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执行。

4. 报告的内容：突发险情报告内容应包括工程基本情况、险情态势以及抢险情况等；突发灾情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等。

对跨区域发生的灾情、险情，或可能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应及时向受影响地人民政府和防办通报情况。

（四）旱情信息报告及内容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掌握旱情及雨情、水情变化，掌握当地蓄水、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分析。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加报旱情，特大旱情 1 日一报，重大旱情 3 日一报，较大旱

情和一般旱情一周一报。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受旱范围、受旱人口，以及对城市供水、农村人畜饮水、农林牧渔、工业生产、乡（镇）企业、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程度。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启动

市防办依据汛情旱情会商分析，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市防指负责发布启动应急响应命令。

启动一般（Ⅳ）级、较大（Ⅲ）级应急响应经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由市防指领导签发，同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启动重大（Ⅱ）级应急响应经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由市防指指挥长签发，同时向省防指报告；启动特别重大（Ⅰ）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签发，同时由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向省政府办公厅报告。

（二）应急响应行动

1. 特别重大（Ⅰ）级应急响应。市防指指挥长召集市防指成员会商，按照《曲靖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规定，市防指启动防汛抗旱应急特别重大（Ⅰ）级响应，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必要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动员部署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同时报告省防指、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并按照省防指、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指令做好有关工作。市人民政府派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市防指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提供技术支撑保障，协同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市防办加强防汛值班，由市防指副指

挥长带班，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密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频次，做好重点水工程调度。在曲靖电视台发布《汛情旱情通报》，组织媒体报道汛情旱情及抢险救灾动态情况。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启动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迅速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同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将本部门有关工作情况报送市防指。

2. 重大（Ⅱ）级应急响应。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按照《曲靖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规定，市防指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重大（Ⅱ）级响应；同时报告省防指、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并按照省防指、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指令做好有关工作。市防指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提供技术支撑保障，协同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市防办加强防汛值班，由市防指副指挥长带班，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工情发展变化，加密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频次，做好重点水工程调度。不定期在曲靖电视台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启动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同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将本部门有关工作情况报送市防指。

3. 较大（Ⅲ）级应急响应。市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按照《曲靖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规定，市防指启动防汛应急较大（Ⅲ）级响应，作出相应工作安排部署。市防办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工

情发展变化，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指导地方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将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并向省防指、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4. 一般（Ⅳ）级应急响应。市防办主任主持会议商，按照《曲靖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规定，市防指启动防汛应急一般（Ⅳ）级响应，作出相应工作安排部署。市防办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工情发展变化，视情况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指导地方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将情况报告市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并向省防指、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三）防汛救灾指挥与部署

1. 应急工作机构。市防指根据灾情需要视情况成立以下工作组开展防汛救灾工作：

综合协调组，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传达指挥部指令，协调和解决防汛抗旱工作中有关具体问题；组织有关文件起草和信息整理等工作。

应急抢险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调集、指挥现场施救队伍，实施现场抢险救灾。

技术指导组，由市水务局牵头，气象、水文、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专家组成，负责对突发险情、水情、雨情进行技术会商，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指导方案。

生活救助组，由市民政局、当地政府牵头，财政、商务、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必需品和应急避难场所避

护；保障救灾经费、抢险救灾物资足额到位。

交通、供电、通讯保障组，由当地政府牵头，有关企业参加，负责交通、电力、通信紧急恢复保通。

医疗卫生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受伤人员抢救治疗和灾区卫生防疫。

宣传报道组，由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统一对外报道抗灾救灾情况和灾情。

治安维稳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打击违法犯罪，保障重要目标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 应急抢险。组织专业防汛队伍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调节水库蓄水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启动泵站抢排，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南盘江干流及中型以上重要水库工程调度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其他水利工程按分级管理调度。调集人力、物力全力抢险，防止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或尽可能控制延缓险情，为下游应急抢险，群众避险赢得时间。

3. 抢险队伍。根据灾情需要，调度辖区内各类抢险队伍开展人员撤离、疏散、搜救、工程抢险、排涝、物资搬运等工作。

4. 卫生防疫。市卫生健康委迅速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工作。

5. 人员安置。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资，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视情况呼吁社会团体、公

众提供援助，接收和安排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负责调配粮食、食品、饮用水、成品油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6. 启用应急通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

7. 交通运输保障。市交通运输局查明毁损的公路、桥梁等设施，迅速组织修复。及时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协调调度运力，确保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受灾群众及时疏散。

8. 电力供应保障。云南电网曲靖供电局迅速组织调集抢修队伍，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调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抢险用电需求。

9. 治安维稳。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重点要害部门、受灾群众安置点的安全管理，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10. 社会动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做好志愿者派遣和服务，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

11. 新闻宣传。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等部门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灾情以及抢险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2. 灾情评估。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组织人员，深入灾区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13. 督查监察。市政府督查室和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适时组织开展救灾物资发放、资金使用、工作纪律等情况的检查、督察。

(四) 抗旱救灾指挥与部署

1. 信息统计，加强信息联动共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根据工作职责要求按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和灾情信息。为市委、市政府抗旱决策提供依据。

2. 用水调配。市水务局加强组织、指导全市抗旱工程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启用地下深井抽水应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城市供水调度，启用备用水源，暂停洗浴、洗车等高耗水行业，确保城市供水。

3. 增雨作业。市气象局组织布设高炮固定作业点、火箭流动作业点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缓解旱情。

4. 动员宣传。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大力宣传节约用水、抗旱先进典型、抗旱工作措施，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团结一致，共同抗击旱灾。

5. 抗旱服务组织。各级党委政府、各级各部门和人民团体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精神，组织各类抗旱服务组织，深入灾区开展应急送水、抗旱找水、转移安置、运送物资，以及其他服务工作，解决群众生活生产用水困难问题。

6. 民生物资调运。落实应急储备，加强粮食、猪肉等基本生活物资的调运和储备，保障物资供应，确保社会稳定。

五、防汛抗旱后期处置

(一) 应急结束。当险情处置完毕、防汛灾情已经消除，水电路“生命线”已经抢通，社会

秩序基本恢复，或旱情已经解除，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响应的人民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各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继续帮助灾区恢复生产生活。

（二）恢复重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条件允许可适当提高重建标准。各县（市、区）水务局应尽快指导组织修复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蓄水供水；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已经消耗的防汛抗旱物资。

（三）工作评价。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每年分析、评估、总结防汛抗旱工作，从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积极征询社会各界的工作建议和意见，认真总结经验，查找问题，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工作。

六、防汛抗旱保障措施

（一）资料技术保障

1. 完善曲靖市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设，与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实现互联互通，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2. 建立防汛抗旱专家库，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3. 编制沾曲坝子南盘江风险图，为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二）应急队伍保障

防汛队伍：防汛抢险队伍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抢险队伍、专业抢险队伍（地方组建的防汛机动抢险队伍）。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

加防汛抗洪的义务。驻曲部队和预备役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调动部队应参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规定的程序办理。

抗旱队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社会各方力量投入抗旱减灾。

（三）装备物资保障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必要的抢险机具、物资、救生器材、抗旱设备。要加强装备物资管理，及时补充更新，必要时依法动员或向社会征集。

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物资。缺水城市和重要集镇应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干旱情况严重的应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四）应急资金保障

市级财政筹集防汛抗旱应急专项经费，保障应急支出需要；各县（市、区）应将防汛抗旱应急专项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

（五）社会动员保障

发动和组织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积极投入防汛抗旱。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汛抗旱，紧急情况依法征用、调用社会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灾减灾。

七、附则

（一）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隐瞒灾情、措施不当、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

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宣传、培训、演练

各级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防汛抗旱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深入开展公众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宣传培训，不断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分级负责原则，适时组织防汛抗旱业务培训及防汛抗旱应急演练，强化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防洪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各类险情，每年组织抗洪抢险和

应急救援演习，不断提高专业救援抢险技能。

（三）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防办根据需要适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本预案进行评估，根据情况组织修改完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本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本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曲靖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16年版）同时废止。

曲靖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编情况说明

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曲政办发〔2019〕131号）要求，市水务局牵头组织有关人员修编完成了《曲靖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现将修编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编背景

多年来，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市水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制定完善了水库、防汛抗旱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机构改革的不断深入，有关部门应急处置的职能职责发生了新的变化，现行的《曲靖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与当前应急管理形势和任务不相适应，应及时对原有应急预案

进行修编，适应当前形势和任务。

二、修编原则

去粗取精、不断完善；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体现“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专业处置、部门联动，条块结合、军地协同，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工作指导方针；保持与上级和同级应急预案的紧密衔接，保持与相邻行政区域有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应对措施具体，操作性强；内容完整，简洁规范；通俗易懂，好记管用。

坚持以人为本，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

三、修编过程

2019年11月20日前，市水务局确定了预案修编1名分管领导及1名联络员，组织有关人

员对《曲靖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编。2019年12月9日完成了预案前期起草工作。2019年12月26日完成了征求意见稿。之后，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水务局征求意见。2020年1月3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四、征求意见和对反馈意见的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向25个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9个县（市、区）水务局、曲靖经开区地方事务局征求意见，13个防汛抗旱指挥部

成员单位及9个县（市、区）水务局、曲靖经开区地方事务局反馈了意见，12个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没有反馈回复。各单位反馈意见经研究后均采纳。

五、对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

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没有分歧意见。

曲靖市水务局

2020年3月7日

曲靖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

2020年1月3日，曲靖市水务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召开评审会议，对曲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修编的《曲靖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进行评审。与会专家听取了预案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并认真进行了讨论和评审。具体评审意见如下：

一、预案在《曲靖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16年版）》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修编，突出了曲靖市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特点，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

二、预案贯彻体现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专业处置、部门联动，条块结合、军地协同，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工作指导方针。与上级和同级应急预案及相邻行政区域有关应急预案紧密衔

接，预案框架规范统一。

三、预案内容规范、翔实完整，应对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可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准确有效的程序和依据。

四、预案要在实践中不断检验和不断完善，适时补充修改，更好地为曲靖市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提供准确有效的程序和依据。

五、综上所述，专家组同意《曲靖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通过评审，经过二次修改后同意按程序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审批。

专家组组长：柯文

2020年1月7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曲靖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

曲靖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保证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建立规范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形成反应快速、协调高效的应对机制，全面提高全市应对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以及综合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减轻或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3号）、《云南省气象条例》《曲靖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国务院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干旱、雷电、大风、高温、低温、霜冻、凌冻、大雾等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

（四）工作原则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

处置工作。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气象灾害应对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地区各部门的信息沟通，做到资源共享，并建立协调配合机制，使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军地协同、社会联动。充分依靠和发挥驻曲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在应对气象灾害中的作用，在紧急情况下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完成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成立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在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市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气象局局长担任，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气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主任由市气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新闻办、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草原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局、曲靖供电局、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气象局、曲靖军分区、武警曲靖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各级政府相应成立本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二）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市气象灾害的防御和救助工作；研究解决抢险救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的气象灾害防御和救助工作。

（三）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传达指挥部的指示和命令；具体协调处理应对气象灾害工作中的有关问题；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专家组研究会商，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并进行影响评估，为指挥部提供适时的决策依据；负责灾情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气象局：承担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制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有关防御指南；开展气象灾害综合分析和评估，为启动和终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实施人工增雨防雹应急作业；适时通过媒体宣传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会同提出安排有关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根据应急管理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救灾物资的调运；积极争取、安排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并监督实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药品和医疗器械储备的综合管理；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通信行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把握气象灾害防御及抢险救灾宣传工作导向，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气象防灾减灾宣传报道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校园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根据避险需要安排各级学校适当停课或调整上学、放学时间。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稳定、交通疏导和交通管制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当地党委政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救灾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监督；协同有关部门向中央财政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监督各县（市、区）做好暴雨、干旱等天气条件下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及时提供地质灾害有关信息，对易发生地质灾害地区及有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的监测工作，尽可能控制灾害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破坏等影响；指导灾区消除环境污染带来的危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保障城市供水、供气等市政设施正常运行；负责在城市危险路段、建筑工地和危险建筑物附近挂出警戒标识并组织警戒。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做好道路除雪除冰防滑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农作物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做好动植物疫情预报及防疫工

作；及时了解和掌握农作物受灾情况；组织专家对受灾农户给予技术指导和服务；组织农民开展生产自救。

市林业草原局：负责制定和修订完善曲靖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及时了解和掌握林业草原受灾情况，组织专家对受灾森林草原及林业草原设施进行评估和恢复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市水务局：负责制定和实施水利设施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抢修农村供水设施，保障农村生产生活用水需要。

市商务局：负责保障灾区肉、蛋、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会同物价部门做好市场的监管和平抑物价工作，维护市场稳定。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灾区的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文化旅游局：负责组织制定旅游系统防御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区（点）的救灾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灾区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工贸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市广播电视局：负责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组织抗灾救灾工作宣传报道和气象灾害防御、自救互救有关知识的宣传；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

曲靖供电局：负责电网电力设施、设备的抢险抢修工作；负责保障居民用电及工农业生产用电需要。

市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对受损通信设施和线路的抢修和恢复工作，确保抢险救灾指挥系统和重要部门的通信畅通。

曲靖军分区：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所辖部队

及民兵参加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协助地方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的社会治安。

武警曲靖市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所辖部（分）队参加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警戒灾区重要目标等任务，协助地方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的社会治安。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所辖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协助地方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的社会治安。

三、预防与应急准备

（一）基础设施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和组织体系建设。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应设置符合“五有”标准（有职能、有人员、有场所、有装备、有考核）的气象工作站，在灾害性天气和气象灾害影响期间，有实行24小时值班的工作场所，并保持通信畅通。配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分管领导，乡（镇、街道）、单位至少有1名气象协理员，每个行政村（社区）至少有1名气象信息员。设置可实时监测当地天气状况的气象自动站及其他监测设施，并向市气象局传输数据和上报气象灾情。拓展接收市气象台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的渠道，配置公众显示屏、有线广播、网络、短信平台等能及时传播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的设施。

（二）预案和演练

各级各部门要制定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预案，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演练。有安全避难场所，发生灾害性天气时可安置转移人员。

（三）宣传教育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做好

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手机短信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防御重大气象灾害的宣传，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各级气象部门应定期组织对应急队伍进行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四、监测预警

（一）监测预报

1. 监测预报系统建设

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气象灾害监测预报系统建设的投入，增加乡（镇）及灾害易发区自动气象站等建设，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气象灾害监测系统，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

2. 灾害普查

气象部门建立以社区、村镇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牵头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 信息共享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有关部门要及时向气象部门提供有关水情、灾情、险情等监测信息。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气象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有关灾情、险情等信息实时共享。

（二）预警的级别、发布途径

1. 预警级别

气象部门根据各类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综合预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具体分级标准见本预案第七部分“气象灾害预警”。

2. 发布途径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通过电视、广播、报刊、手机短信、互联网、电子显示屏等有关媒体以及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对Ⅰ级、Ⅱ级气象灾害预警，还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协调电视台、电台、通信运营商，根据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指令，电视台1小时内、电台1小时内、通信运营商30分钟内（全网或分区域）向公众用户发送预警信息。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推进气象综合信息服务系统、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建设，畅通边远地区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

五、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级别及启动

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后，或气象灾害已经在本市行政区域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时，指挥部办公室应迅速组织有关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向指挥部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部作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决定，根据处置需要，可作出提升或降低响应级别的决定。按照气象灾害种类、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重大）、Ⅲ（较大）、Ⅳ（一般）四个等级。

启动、变更、终止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长或其授权人宣布启动、变更、终止应急响应命令。

按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响应级别，受影响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当同时发生2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最高预警级别灾种启动应急

响应。当同时发生2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二）信息报告

气象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按职责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发生、发展及造成的损失等灾害信息，并及时将灾害信息上报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

（三）应急响应

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启动相应预案，按照本部门本单位有关预案和职责分工，指导、协助受影响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各项防灾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气象部门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加强天气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更新预报预警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各地区各部门的需求，提供专门气象应急保障服务。

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按照有关预案，做好有关行业领域气象灾害应急防御和保障工作。

（四）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部门依据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六、应急保障

通信、交通、公安、民政、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根据各自行业领域做好应急保障工作，确保通信线路、公路铁路通畅有序，基本生活物资、救援物资等调剂调运储备顺畅。

气象部门组织有关业务、科研单位开展气象灾害预警、预测和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做好气象

灾害应急技术储备。

各级政府要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队伍建设。要组织村干部和有经验的有关人员组建气象灾害应急队伍，主要任务是接收和传达预警信息，收集并向有关方面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和灾情，做好气象灾害防范的科普知识宣传工作，参与本社区、村镇气象灾害防御方案的制定以及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

七、气象灾害预警

(一)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1. I级(红色)预警

暴雨：预计未来48小时2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将出现特大暴雨天气(降雨量超过250毫米)；或过去48小时2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已经出现特大暴雨天气(降雨量超过250毫米)，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降水仍将持续。

暴雪：预计未来24小时2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将出现25毫米以上降雪；或过去24小时2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已经出现25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降雪仍将持续，可能或已经对交通或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寒潮：预计24小时内2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日平均气温将要下降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5℃；或已经下降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5℃，并可能持续。

干旱：全市有7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其中至少3个县

(市、区)部分地区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大风：预计未来24小时2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阵风13级以上；或已经受12级以上大风影响，未来可能持续。

高温：预计未来24小时2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持续将出现40℃及以上的高温天气；或过去24小时2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已出现40℃及以上高温天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40℃及以上高温天气。

大雾：预计未来2小时内全市大部地区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或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并可能导致交通运输受到严重影响；或已经出现并导致交通运输受到严重影响，主要公路已经关闭，且未来可能持续。

2. II级(橙色)预警

暴雨：预计未来24小时2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将出现100毫米以上的降雨，或过去24小时2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已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降雨仍将持续。

暴雪：预计未来24小时2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将出现15毫米以上降雪；或过去24小时2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已出现15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降雪仍将持续，可能或已经对交通或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寒潮：预计未来24小时内2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日平均温度将要下降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2℃；或日平均温度已经下降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2℃，并可能持续。

干旱：全市有5个—6个县（市、区）大部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其中至少2个县（市、区）部分地区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大风：预计未来24小时2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阵风11级以上；或已经受10级以上大风影响，未来可能持续。

高温：预计未来24小时2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将出现37℃及以上的高温天气；或过去24小时2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已出现37℃及以上的高温天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37℃及以上高温天气。

霜冻：预计未来24小时，全市有4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将出现地面最低气温下降至-5℃的霜冻天气，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地面最低气温已经降到-5℃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12月、1月、2月除外）

大雾：预计未来6小时内全市有4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雾，或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大于等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并可能导致交通运输受到重大影响；或已经出现并导致交通运输受到重大影响，主要公路已经关闭，且未来可能持续。

3. Ⅲ级（黄色）预警

暴雨：预计未来24小时2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且局部地区将出现100毫米以上的降雨；或过去24小时2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已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并且局部地区已出现100毫米以上的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降雨仍将持续。

暴雪：预计未来24小时2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将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或过去24小时2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已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降雪仍将持续，可能对交通或农牧业有影响。

寒潮：预计未来24小时内2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日平均气温将要下降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或日平均温度已经下降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并可能持续。

干旱：全市有3个—4个县（市、区）大部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其中至少2个县（市、区）部分地区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雷电：预计未来12小时2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可能发生较强的雷电活动，或雷电已造成人员伤亡，未来仍将持续或加强。

大风：预计未来24小时2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阵风9级以上；或已经受8级以上大风影响，未来可能持续。

高温：预计连续3天2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将出现最高气温达35℃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霜冻：预计未来24小时，全市有4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将出现地面最低气温下降至-3℃的霜冻天气，对农业将产生重大影响，或地面最低气温已经降到-3℃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重大影响，并可能持续。（12月、1月、2月除外）

大雾：预计未来24小时内2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浓雾，或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大于等于200米的雾并将持续，可能导致交通运输受到较大影响；

或已经导致交通运输受到较大影响，主要公路已经关闭，且未来可能持续。

4. IV级（蓝色）预警

暴雨：预计未来24小时2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或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暴雪：预计未来24小时2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将出现5毫米以上降雪，且有成片超过10毫米的降雪，可能对交通或农牧业有影响，或已经出现5毫米以上降雪，且有成片超过10毫米的降雪，并可能持续，可能对交通或农牧业有影响。

寒潮：预计未来48小时2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平均气温下降8℃以上(或24小时平均气温下降6℃以上)，且大部地区最低气温降至5℃；或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干旱：全市有2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及以上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大风：预计未来24小时2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阵风7级以上；或已经受6级以上大风影响，未来可能持续。

霜冻：预计未来48小时，全市有4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将出现地面最低气温下降至0℃以下的霜冻天气，对农业将产生较大影响，或地面最低气温已经降到0℃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较大影响，并可能持续。(12月、1月、2月除外)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

(二) 各类气象灾害预警分级表

	暴雨	暴雪	寒潮	干旱	雷电	大风	高温	霜冻	大雾
I级(红色)	√	√	√	√		√	√		√
II级(橙色)	√	√	√	√		√	√	√	√
III级(黄色)	√	√	√	√	√	√	√	√	√
IV级(蓝色)	√	√	√	√		√		√	

备注：预警标准涉及有关数据应以国家各级气象台站提供数据为准。

(三) 多种气象灾害预警

当同时发生2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各自预警级别分别预警。当同时发生2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一定影响时，视情况进行预警。

(四) 名词术语

台风：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

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一般称为热带气旋，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在这里按照习惯的说法，将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统称为台风。

暴雨：降雨强度和量均相当大的雨，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其标准为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

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其中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大于等于 100 毫米、小于 250 毫米的为大雨，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大于等于 250 毫米的为特大暴雨。

暴雪：降雪强度和量均相当大的雪，会对农牧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其标准为 24 小时内纯雪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纯雪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

寒潮：极地或寒带的冷空气大规模地向中低纬地区的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干旱：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大风：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高温：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低温：在农作物生长期，出现较长时间平均温度持续低于常年同期平均温度，造成农作物生长发育速度延缓；或在农作物对低温反应敏感的生育期间，出现日平均气温降到农作物能够忍耐的温度下限以下的降温天气过程，造成农作物生理障碍或结实器官受损；最终导致农作物不能正常成熟，采收而减产或品质、效益降低的农业气象灾害现象。

雷电：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霜冻：土壤表面或植物表面温度降到 0℃ 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乃至死亡的气象灾害。

凌冻：雨、雪、雾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交通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大雾：贴近地面的大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其中水平能见度小于 5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为浓雾；水平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为强浓雾。

八、附则

（一）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处理。

（二）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随着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工作发生变化，或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情况，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本预案由曲靖市气象局牵头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曲靖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曲靖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14 年版）同时废止。

《曲靖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编情况说明

随着全市机构改革的不断深入，曲靖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部分成员单位应急处置职能职责发生变化，为保证新时期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高效、协同、有序进行，建立规范的气象灾害应急流程，形成反应快速、协调高效的应对机制，全面提高全市应对气象灾害和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和综合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地减轻或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曲靖市气象局严格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曲政办发〔2019〕131号）要求，对2014年度编制的《曲靖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进行修编。现将修编情况作以下说明：

一、修编背景

近年来，曲靖市气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2014制定了《曲靖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在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随着机构改革不断深入，有关成员单位应急处置职能职责发生变化，现行的应急预案与当前应急管理形式和任务不相适应，根据市人民政府开展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要求，由曲靖市气象局牵头对《曲靖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进行编制修订。

二、修编原则

《曲靖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

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3号）、《云南省气象条例》《曲靖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专业处置、部门联动，条块结合、军地协同，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工作指导方针，坚持“分级管理、属地为主、预防为主、科学高效，以人为本、减少危害、依法规范、协调有序，军地协同、社会联动”的工作原则，保持与《云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以及相邻行政区域有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应对气象灾害措施具体，操作性强；应急预案内容全面，简洁规范，通俗易懂。

三、修编过程

曲靖市气象局高度重视应急预案修编工作，2019年11月13日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曲靖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由分管副局长任组长，抽调业务骨干和有关专家成立了预案修编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多次座谈会，集中开展《曲靖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编的起草工作。12月2日召开会议向市局业务科、气象台、人影中心、科技服务中心、法规科及各应急值班人员征求意见，形成了《曲靖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草案）。在形成《曲靖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草案）后，曲靖市气象局积极与曲靖市应急管理局沟通联系，重点对框架结构、突发事件分级、信息报送、组织机构等内容进行沟通对接，形成了《曲靖市气象灾

害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12月18日向曲靖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并根据征求到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12月27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四、征求意见和对反馈意见的采纳情况

12月18日向曲靖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21个成员单位发送《曲靖市气象局关于征求〈曲靖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意见的函》征求意见,共

收到17个部门回复意见。12月26日曲靖市气象局气象灾害预案修编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充分吸收采纳收到的17个部门的反馈意见;对存在分歧的意见认真分析研究,充分讨论,最后统一意见,对应急预案修改完善。

云南省曲靖市气象局

2020年1月6日

曲靖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

2019年12月27日,曲靖市气象局组织有关专家召开评审会议,对《曲靖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进行评审。与会专家听取了预案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并认真进行了讨论和评审。具体评审意见如下:

一、预案在《曲靖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14年版)》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修编,突出了曲靖市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特点,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

二、预案贯彻体现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专业处置、部门联动,条块结合、军地协同,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工作指导方针。与上级和同级应急预案及相邻行政区域有关应急预案紧密衔接,预案框架规范统一。

三、预案内容规范、翔实完整,应对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可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准确有效的程序和依据。

四、预案要在实践中不断检验和完善,适时补充修改,更好地为曲靖市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提供准确有效的程序和依据。

五、综上所述,专家组同意《曲靖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通过评审,经过二次修改后同意按程序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批。

专家组组长:陈坚

2019年12月27日

大事记

3月份

2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主持会议。副市长钟玉，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到市能源局调研。副市长钟玉，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调研。

2日，副市长罗世雄到富源县调研水利行业复工复产工作和移民搬迁安置工作。

2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曲靖中心城市三年城建重点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征求意见座谈会。

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曲靖一中新校区建设工作。副市长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市公共汽车总公司改革稳定工作。副市长陈世禹，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市烟草公司调研稳增长工作。

4日，全市部分重点建设项目推进专题会议召

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长罗世雄、钟玉、刘本芳，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4日，市委、市政府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行座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李振国，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白药集团联席董事长陈发树参加座谈并讲话。副市长钟玉主持会议。副市长杨蔚玲，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座谈。

4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陪同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姜山到师宗县调研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4日，副市长陈世禹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申报工作。

5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加大投资促进发展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参加会议并作

交流发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聂涛、陈世禹、罗世雄、钟玉、杨蔚玲、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会议。

5日,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聂涛、陈世禹、罗世雄、钟玉、杨蔚玲、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会议。

5日,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0年第一次集中学习。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石松主持学习并讲话。市政府党组成员杨中华、年丰、陈世禹、罗世雄、钟玉、刘本芳、李金林,非中共党员副市长杨蔚玲参加学习。

5日,市政府党组召开(扩大)会议(2020年度第7次)。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石松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杨中华、年丰、陈世禹、罗世雄、钟玉、刘本芳、李金林参加会议。非中共党员副市长杨蔚玲列席会议。

5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57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陈世禹、罗世雄、钟玉、杨蔚玲、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出席会议。

5日,市政府与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云南天城屋业集团有限公司座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罗蜀章,云南天城集团董事长尹元江参加座谈并讲话。副市长陈世禹、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座谈。

5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浙江省温州市劳务协作对接座谈会。

5日,副市长陈世禹陪同省税务局局长唐新民深入曲靖交通集团和麒麟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调研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以及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

6日,五届市委常委会召开第144次(扩大)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市委常委李石松、赵正富、尹向阳、吴朝武、袁顺钦、张长英、朱党柱、王刚、杨中华、唐开荣、年丰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市委秘书长杨庆东等列席会议。副市长聂涛、罗世雄、钟玉、刘本芳列席有关议题。

6日,市委、市政府举行2020年首场网络招商推介会暨一季度招商项目集中签约仪式。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参加签约仪式并讲话。副市长杨蔚玲主持签约仪式。

6日,中央、省委召开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会议。

6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王树芬,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孔贵华一行到我市调研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以及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聂祖良,市政府副市长杨蔚玲,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主任毛建桥参加调研。

6日,副市长陈世禹、钟玉参加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推进专题会议并讲话。

6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全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启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8日,省委副书记王子波到曲靖市督战脱贫攻坚,调研“三农”、基层党建和精神文明工作。省

市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省委副秘书长张文旺，省发改委副主任梁旭东，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李国林，省扶贫办副主任何汝利，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部长赵正富，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参加调研。

8日，副市长陈世禹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全市“互联互通”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合作模式，市交通运输和相关中介机构负责人参加会议。

9日—10日，省委副书记王予波到富源县、罗平县、师宗县、陆良县督战脱贫攻坚，调研“三农”、基层党建和精神文明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省委副秘书长张文旺，省发改委副主任梁旭东，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李国林，省扶贫办副主任何汝利，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部长赵正富，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参加调研。

9日，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副市长罗世雄、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9日，全市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推进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副市长罗世雄，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9日—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到会泽县督战脱贫攻坚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调研。

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曲靖经开区调研爨文化小镇推进建设工作。

9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一季度会议。

9日，副市长刘本芳到曲靖经开区调研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10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陆良县、麒麟区调研殡葬改革工作。

10日—1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富源县开展定点扶贫项目立项调查。

10日，副市长陈世禹参加曲靖市“互联互通”高速公路项目推介暨合作模式市场测试说明会。

10日，副市长罗世雄到宣威市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10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1日—12日，省委副书记、省长阮成发到陆良县、曲靖经开区、沾益区、会泽县调研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副省长王显刚、陈舜，省政府秘书长杨杰，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调研。

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曲靖一中新校区和曲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副市长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会议，研究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副市长罗世雄，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1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麒麟区、沾益区、曲靖经开区调研市场规划建设及电商产业发展工作。

11日—13日，副市长陈世禹到罗平县、麒麟区、马龙区、富源县调研财政运行及“三保”工作。

1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市人大常委会《曲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动员会。

12日，副市长罗世雄到沾益区调研农业产业化发展工作。

12日，副市长刘本芳到师宗县、麒麟区、马龙区调研村庄建设规划工作。

13日，省委副书记、省长阮成发到曲靖市会泽县督战脱贫攻坚，并召开会泽县脱贫攻坚工作座谈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副省长王显刚、陈舜，省政府秘书长杨杰，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13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在会泽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赵正富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罗世雄，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1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主持召开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全市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3日，副市长罗世雄到会泽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13日，副市长刘本芳到沾益区调研城市面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14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陪同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廖志文到马龙区、曲靖经开区、麒麟区调研商贸物流规划建设情况。

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全市煤炭行业整治重组专题会议。副市长聂涛、钟玉，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16日，五届市委常委会召开第145次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市委常委李石松、赵正富、尹向阳、袁顺钦、张长英、朱党柱、王刚、杨中华、唐开荣、年丰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市委秘书长杨庆东等列席会议。副市长钟玉列席有关议题。

16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视频会议。

17日，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2020年度第8次）。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石松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陈世禹、钟玉、刘本芳、李金林参加会议。非中共党员副市长杨蔚玲列席会议。

17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58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副市长陈世禹、钟玉、杨蔚玲、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出席会议。市政协副主席苏永宁应邀出席会议。

17日，曲靖市与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云南金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邱录军参加签约仪式并讲话。副市长陈世禹主持签约仪式。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签约仪式。

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全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及曲靖经开区体制机制改革专题会议。副市长杨蔚玲，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17日，市政府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公司举行座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王宏参加座谈并讲话。副市长杨蔚玲，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座谈。

17日—1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陪同中办、国办复工复产调研工作组到会泽县、沾益区调研复工复产情况。

1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全省防汛抗旱视频会。

17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全省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和校园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

18日，市委、市政府召开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

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视频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省委、省政府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省人大法工委副主任吴俊明，督察组副组长、省生态环境厅督察专员杨永宏，以及督察组其他成员；曲靖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及闲置土地处置专题会议。副市长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全市2020年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陈世禹、钟玉、杨蔚玲、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并汇报分管工作情况。

20日，全市2020年3月重点项目现场观摩及“河长制”工作督查观摩活动在富源县举行。李文荣、李石松、朱兴友、朱德光、尹向阳、吴朝武、张长英、朱党柱、王刚、唐开荣、年丰、陈世禹、钟玉、杨蔚玲、刘本芳、苏永宁参加活动。

20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陪同省人社厅一级巡视员邢渭东一行到宣威市调研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就业扶贫等工作。

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到宣威市调研脱贫攻坚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市委常委、宣威市委书记朱党柱，副市长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调研。

2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市烟草公司调研烟草行业经济运行情况。

23日，副市长陈世禹到沾益区、曲靖经开区调

研财政运行及“三保”工作。

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到昆明参加云南省煤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24日，市委举行理论学习中心组2020年第一次集中学习。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学习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尹向阳，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吴朝武，市委常委、宣威市委书记朱党柱，市委常委、富源县委书记唐开荣参加会议并发言。

24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主持召开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视频调度推进会议。

24日—25日，副市长陈世禹陪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张霞一行调研曲靖P2P风险应对工作。

24日，副市长刘本芳陪同省国开行和省城乡投资公司调研组到麒麟区、曲靖经开区调研。

25日—26日，省政协主席李江到麒麟区、沾益区、宣威市、曲靖经开区围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总攻行动、政协系统助推脱贫攻坚工作以及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内容开展调研。省委常委、曲靖市委书记李文荣，省政协秘书长刘建华，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市委常委、宣威市委书记朱党柱，市政协副主席王明琼，市政协秘书长杨云光参加调研。

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全市稳增长、与一汽集团合作有关事宜和统计工作。副市长钟玉，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25日，市政府与神威药业集团举行座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神威药业集团副总裁马爱华参加座谈并讲话。副市长杨蔚玲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座谈。

25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市政

府办公室机关党委第二党支部党员大会。

25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市土地储备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参加全市2020年教育体育工作会议。

26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麒麟区、曲靖经开区调研创文工作。

26日，副市长陈世禹参加2020年度全市第一次重点项目及企业融资协调对接会议。

26日，副市长罗世雄到罗平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26日，副市长钟玉主持召开全市2020年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运行预判会议。

27日，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2020年度第9次）。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石松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杨中华、年丰、聂涛、罗世雄、钟玉、李金林参加会议，非中共党员副市长杨蔚玲列席会议。

27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59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聂涛、罗世雄、钟玉、杨蔚玲，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琼芬，市政协副主席苏永宁应邀出席会议。

27日，副市长钟玉参加全市2020年烟农增收工作暨烤烟预整地现场会议。

30日，曲靖区域医疗中心和曲靖一中新校区建设项目开工仪式在曲靖经开区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宣布项目开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致辞，省卫健委副主任、省保健局局长白松，省建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陈文山，省建投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家龙，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市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琼芬，副市长刘本芳，市政协副主席李才永，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开工仪式。

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全市煤炭资源整合工作。副市长钟玉，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拟提交规委会审议事项。副市长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30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市残联、市外事办、市商务局调研。

30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和曲靖一中新校区项目开工仪式。

31日，全市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钟玉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聂涛、陈世禹、罗世雄、钟玉、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互联互通”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和曲靖市市属国有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工作。副市长陈世禹，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曲靖市民用机场建设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3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2020年全省打击走私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31日，副市长杨蔚玲陪同省投促局局长杜勇到马龙区、曲靖经开区、沾益区、宣威市调研2020年招商引资工作安排及招大引强工作。